

# 工舍路（兰陵北路-清南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

## 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印相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期限：2024年8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17个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 1. 作业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等级	保洁时间	道路面积（平方米）				绿化合计（平方米）	果壳箱（只）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长（m）	面积（m <sup>2</sup> ）	面积（m <sup>2</sup> ）	面积（m <sup>2</sup> ）		
1	工舍路	清南路—兰陵北路	二级	12	892	5695		10558	147	
2	工舍支路	广仁路—工舍路	二级	12	116	927		1347	128	
3	清南桥东侧		二级	12				297		
4	清南桥西侧		二级	12				1961		
合计						6622		14163	275	

2. 工作内容：本项目为工舍路（兰陵北路-清南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道路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房、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绿化带保洁。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CZYJ-C2024-0014）
-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小写：516086 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零捌拾陆圆（附报价分项表，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30358 元）。

#### 6.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按月付款，甲方按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已完工（即上月）的作业服务款。

(2) 付款时间：次月支付，乙方凭街道考核表向甲方申报。

(3) 扣款方式：结合《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进行考核年度结算，发生扣款直接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扣除结算。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城管【2021】32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 根据本标段作业考核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 有对作业服务要求和质量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城管【2021】32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条款和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作业中的人员安全责任、财产的经济赔偿责任。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承担和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损失：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财产纠纷；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⑤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仍未改正的；

⑥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行为。

####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 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 八、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 壹万圆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2.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 九、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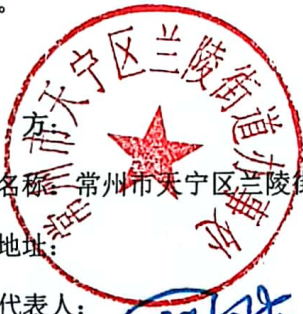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 十、其他

- 1. 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三陵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乙 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印相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荆川路紫荆苑 80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6960001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清潭新村支行  
账号：110504840900000029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in black ink.*



#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项目名称：王舍路（兰陵北路-清南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7月 26日



## 附件 1

### 一、适用范围：

工舍路、工舍支路、清南桥桥下及沿线绿化范围。

### 二、奖惩措施：

1、根据《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被市、区考评扣分的，分别按市 2000 元/处、区 1000 元/处进行扣款；

2、对因乙方原因造成媒体曝光及平台举报的，按 1000 元/次进行扣款；

3、甲方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每处扣 1000 元；

4、奖励方式：季度 0 扣分的，奖励 5000 元。

各项扣款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奖惩情况每季度底予以结算。

